

糾 正 案 文（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貳、案 由：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下稱萬芳高中)辦理該校劉師涉犯數位性剝削事件，於第一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審議及申復程序中，喪失專業把關與糾錯功能，不僅首份調查報告漏未審酌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做出悖離事實之結論，且對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虛應故事，顯見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形同虛設，未能盡到審核、把關功能；又校方於案發後行政處置前後矛盾，在劉師遭調查及懲處期間，竟再度聘任其擔任行政職務，形同在校園內形塑偏袒、庇護之不當情狀，更消極未依教育部普查指引，提請該校性平會評估辦理，以發掘潛在被害人，任令劉師掌握校園行政資源與權力，實已造就結構性的校園性別不友善氛圍，嚴重阻礙潛在受害者之求助意願，消極作為致使潛在被害人權益續遭疏忽，該校相關處置均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31日判決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劉師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經查，劉師案發時擔任該校數位學習實驗班專題指導教師，並兼任研發處試務組長，詎假借管教指導之名，多次要求A生依其指示，自行拍攝裸

露上半身影片並以手機傳送予劉師。A生迫於劉師之權勢地位，深恐學業評分、競賽參與或在校生活遭受不利對待，於極度排斥下仍依劉師指示拍攝影片並傳送予劉師。劉師上開利用權力不對等關係實施數位性剝削之行為，嚴重侵害未成年學生權益，涉有違反《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等相關法令之重大情事，本院爰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¹及教育部²說明及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另向臺北地院³調閱本案刑事判決全卷；嗣於115年5月14日詢問案關證人，同年6月3日詢問萬芳高中校長李冠達暨該校相關主管人員，同年月11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鍾德馨、社會局科長吳亞凡暨該各該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復於同年月22日，再次詢問萬芳高中校長李冠達，並經上開機關於會後補充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竣，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萬芳高中劉師（案發時兼任該校研發處試務組長，並擔任該校數位學習實驗班專題指導及教學工作）於114年間涉嫌對A生實施數位性剝削事件，案經臺北地院於115年3月31日一審判決，認定劉師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經查，萬芳高中於114年2月4日接獲A生家長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陳情後，雖依法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由校內性平會委外聘請3名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然其首份調查報告竟漏未

¹ 臺北市政府115年6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53008862號及115年5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50119339號函。

² 教育部115年7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0060383號函。

³ 臺北地院115年5月5日北院信文澄字第1159069740號函。

審酌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做出「難認屬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難認構成《性平法》所稱性騷擾行為」之悖離事實結論，並決議將劉師管教涉及不當之情節移送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處理。該調查報告之論述理由與處理建議，不僅存在嚴重之適法性重大瑕疵且前後矛盾，詎料仍獲該校性平會毫無異議照案通過；再經A生家長提出申復，該校另行委外組成之申復審議小組仍執陳詞，認定申復無理由。期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曾於114年7月28日函請學校針對系爭關鍵事證之認定依法進行說明，該校卻虛應故事、敷衍塞責，未能具體回應主管機關之詢問。最終，本案迭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逕依職權發動調查，方依法審實、導正，認定本案確構成「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本案嚴重凸顯萬芳高中性平會及申復審議機制失職，該校性平會成員雖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至高階之資格，且已獲主管機關明確增補、釐清資訊，卻仍未能於性平會審議時發揮專業把關與糾錯功能，顯有嚴重怠失。為此，教育部允宜針對學校人員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機制進行檢視，強化對「性平三法」⁴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認知與判斷，並結合個案研討以掌握實務運作，以期實質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權益，避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下稱專業人才庫）與審議制度流於形式。

- （一）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此一

⁴ 包含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原則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3條之精神，並貫徹於《性平法》之立法宗旨，明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負有依法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移送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特別保護義務。復依《CRC》第19條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權利）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行政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免受身心暴力、心理虐待、權力濫用與性剝削；該意見書特別強調，教育機構內部因年齡、職位、身份與信任關係所產生之權力不對等結構，極易對兒少心理自主權形成隱形之「實質壓制」，導致其陷於無法自由表達意願之處境⁵。爰此，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自始負有主動排除環境壓制、積極維護兒少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之法定職責。

（二）次按，隨資訊科技發展，未成年兒少免於數位性剝削之自主權已成核心法益。依我國《性平法》所定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原則，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倫理規範，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管理或評分時，均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力關係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行為，調查時亦應審慎排除環境壓制對事證認定之干擾。此一規範與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兒少心理自主權之立法精神互為表裡；國際與國內實務均一致強調，

⁵ 參考《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6段：暴力行為人。兒童有可能遭受來自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的暴力，也可能遭受其他人的暴力，即在其照顧者沒有為其提供免受這些人暴力的保護情況下（如鄰居，夥伴和陌生人）。此外，兒童在許多環境下面臨受到暴力的風險，在這些環境中，專業工作者和國家行為人常常濫用其對兒童的權力，如學校、寄宿之家、警察局或司法機構。所有這些情況都屬第19條的範圍，它不僅限於僅由照顧者在個人背景下所犯的暴力行為。

在認定兒少是否遭受數位性剝削（包含受誘騙、施壓而自行拍攝性影像）時，絕不應流於形式、僅審查行為人是否實施傳統之肉體強暴或脅迫手段，而必須「實質審查行為人是否利用了權力、信任或依賴關係」，導致兒少陷於無法自由表達意願之處境。爰此，學校性平會與調查小組在處理此類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與現行相關法制精神，均負有審慎評估師生間權力結構對兒少心理自主權恐受壓制之專業審查責任。

(三)經查本案劉師涉及違失行為事實⁶

1、劉師利用師生不對等權勢關係，建立並實施壓迫

[illegible]

2、劉師逾越教育專業倫理，不當管教並侵犯A生隱

⁶ 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臺北市政府性平會第3165522號案調查報告參照。

私：此後，每逢A生犯錯，劉師即以腳踢或肢體碰觸之方式實施不當管教，並強迫A生拍攝道歉影片；復以檢查A生是否違規操玩手機遊戲為由，任意窺看其手機相簿，致A生長期處於精神壓抑與疲累之情境。劉師更頻繁於夜間22時至凌晨1時許之深夜時段，連續傳送多則訊息干擾A生生活，亦多次無理要求A生傳送讀書縮時錄影或道歉影片，嚴重逾越正當教育指導之範疇，核與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立法精神有違。尤以指引中明示「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劉師身為教職員工更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及分際且謹記於心，應屬無疑。

- 3、惟劉師卻憑藉權勢地位，迫使A生實施數位性剝削，強迫A生自行拍攝特定樣態之裸露影片：114年1月間，劉師查閱A生手機，發現內存有A生中秋節期間與同學嘻鬧時所拍攝之裸露上半身影片，竟向A生訛稱：其看起來像壞學生，必須再次脫下上衣、裸露上半身拍攝影片，以體驗並記取壞學生之模樣等語。遭A生拒絕後，劉師仍持續以A生不聽話、未改過自新為由，一再要求其自行拍攝影片，甚而於114年1月18日至19日夜間，連續撥打50餘通電話對A生連番疲勞轟炸，並多次於上課時間將A生個別抽離至教室外施壓索取

影片。A生迫於劉師之教師權勢地位與實質環境壓制，深恐拒絕將招致在校學業成績、競賽參與及在校生活之不利對待，在心理極度排斥、不適之情況下，被迫配合劉師要求，於住處浴室自行拍攝並傳送以下具性意涵之裸露影片：

- (1) 114年1月24日：拍攝裸露上半身影片2部。劉師指定A生必須「還原中秋節之造型，除脫上衣外，頭髮須呈濕潤狀態，且佩戴指定項鍊」。惟因影片未露臉，劉師透過LINE通訊軟體接收後明示不滿，強令A生翌日必須重拍露臉影片。
- (2) 114年1月25日及26日：A生在劉師威逼壓力下，被迫再次於住處浴室自行拍攝「露臉且裸露上半身」之影片傳送予劉師。

表1 劉師要求A生拍攝及傳送影片列表

編號	A生拍攝時間	A生傳送時間	影片概述
1	114年1月24日	114年1月24日	不露臉且裸露上半身之影片2部
2	114年1月25日 0時1分	114年1月25日 5時41分	露臉且裸露上半身之影片1部
3	114年1月26日 1時45分	114年1月26日 1時55分	露臉且裸露上半身之影片1部

資料來源：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

- 4、對影片內容進行逾矩評論，並傳送具不當動機之言詞：劉師於獲取前開影片後，非但未予刪除或勸導，反對A生影片中裸露上半身之外貌、表情及佩戴飾品進行具體評論，甚且要求A生將該具特定意涵之項鍊贈予劉師。此外，劉師於A生1月26日傳送影片後，更回應：「明天考完試，陪老爸去泡溫泉吧。上大學後，會有更多時間父子相處，期待嗎」等不具正當教學目的之逾矩言詞，顯係利用師生間之實質權力不對等關係，對A生

實施嚴重之數位性剝削，並造成不當心理壓迫。

(四)再查，臺北地院於115年3月31日作成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認定劉師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⁷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其判決核心理由略以：劉師案發時兼任該校研發處試務組長，對A生之學業評分、競賽參與及專題指導具有實質掌控權，屬師生權勢地位之極度不對等；其雖未施以傳統之肉體強暴、脅迫手段，惟係濫用上述實質職務權力造就環境壓制，施加超越一般管教範疇之要求，致使A生深恐學業評分或資源分配遭受不利對待而被迫屈從，此等積極介入手段已該當本條例「以他法」之犯罪構成要件。此外，系爭影像包含劉師具體要求A生露臉、頭髮濕潤並佩戴指定項鍊等裸露上半身之畫面，並對其外貌表情進行評論，主觀上顯係藉管教之名行滿足個人窺視與身體形象掌控欲望之實，於客觀脈絡下亦足資引起一般人之羞恥感，確屬具備性意涵之「性影像」無訛。綜上，本案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雖立基於兒少數位性剝削之犯罪基礎，與前開臺北市政府性平會逕依《性平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認定其違反教職員工專業倫理行為之適用法理未盡相同，惟其事實本質殊途同歸，均緊扣於行為人利用師生間實質權力不對等關係，對被害兒少形塑心理壓力與環境實質壓迫，此更印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脈絡不應跳脫師生權力結構審查。

⁷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表2 萬芳高中性平會、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認定事實及理由對照表

劉師行為	萬芳高中性平會	臺北市政府性平會	備註
要求與A生以父子相稱	(略)	(略)	
於深夜或凌晨撥打數十通電話給A生，且通話常長達1小時以上；LINE訊息往來頻繁且常於深夜	(略)	(略)	
要求A生傳送讀書縮時攝影、道歉影片、在床上打混，及裸露上身的影片	(略)	(略)	臺北地院判決略以：劉師曾多次對A生裸身之外貌、表情及佩戴之飾品進行評論，甚至具體指定拍攝時必須露臉、頭髮濕潤、佩戴項鍊等，顯非正當教學或運動紀錄，而係藉管教之名行滿足個人對A生特定身體形象之掌控與窺視欲望之實。該影像在客觀脈絡下足以引起一般人之羞恥感，屬具備性意涵之
劉師贈送A生穿過的衣物，並要求A生回贈戴過的項鍊	(略)	(略)	

劉師行為	萬芳高中性平會	臺北市政府性平會	備註
			「性影像」。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五) 本案自114年2月4日A生家屬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陳情後，萬芳高中雖於同日依法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於同年月6日決議受理且組成外聘調查小組，同時採取避免師生接觸、調整課務及輔導介入等保護措施；然經外聘調查小組調查，該校性平會竟於同年4月16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會議中，毫無異議全票通過首份調查報告，作成劉師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嗣經A生家屬不服，於同年5月19日依法提出申復，具體質疑劉師說詞嚴重悖離事實與常理，強調學生絕無義務以裸露身體證明實質進步，並直指劉師於手機筆記本中非法持有兒少裸身照片，已明顯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嫌。詎料，該校申復審議小組仍於同年6月13日認定申復無理由，且因現行法制下申復無理由之結果逕復申復人，無須再經性平會審議，致使該校僅於同學期第8次性平會中進行形式報告，完全流於形式而未開展實質之討論與投票。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接獲該校同年7月17日函報之調查報告後，審查發現其存有適法性重大瑕疵，旋於同年月28日依《性平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函請萬芳高中限期釐清，明確指出該調查報告未能依法審查相關事實是否構成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並充分論述，應予補充完整論述，其具體交辦該校再予釐清之關鍵問題包括：(下略)
- (六) 然該校竟於同年月31日召開同學期第9次性平會，仍毫無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進行實質審查，

反作成全票決議，將關於劉師之決議事項修訂為：「本件『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且無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惟劉師之管教方式是否合理恐非無疑，移該校校事會議處理。」顯然完全漠視上級機關之適法性審查警示。嗣於同年8月18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度函請萬芳高中，明確指出該校調查處理旨揭事件仍有適法性重大疑義，故不符結案程序，該局將續依《性平法》第40條規定辦理，並嚴正督導：「本案行為人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及不當管教等校園安全議題，該校應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以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詎料，萬芳高中於同年9月2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平會時，依然故我，仍未具體回應及導正主管機關所指之辦理程序重大瑕疵；縱令該局再於同年9月9日限期函請萬芳高中於翌日前提供全案原始卷證，已實質且頻繁展現上級主管機關之合法監督，然該校卻始終一再棄守自身性平會之法定權責，其怠忽職責、敷衍塞責之情，實屬彰彰明甚。

- (七)對此，本院詢據萬芳高中，該校稱一般學校都不會推翻調查小組決議，惟據教育部指出刑事判決與校園事件調查報告之認定落差，係因《性平法》所定程序屬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及審判之採證標準不同，難謂屬相同事實之認定，並援引最高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張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事實認定不採取刑事程序之「嚴格證據法則」，而傾向較寬鬆緩和之採證標準，只要具備「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證據上均認有此可能時即足當之。惟查，行政調查採證標準較刑事審判寬鬆之法理前提，其核心宗旨本在於促進性

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加速排除校園不友善環境，以積極保障被害人之權益，非為學校怠於實質審查、容任不適任教師推託之詞。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外聘調查小組完成之成果僅屬「調查報告初稿」，必須依程序提交學校性平會進行實質審議並決議通過，方具備法定效力。準此，校園性別事件之最終事實認定與處理建議，其法定審查與把關權責依法仍高度集中於學校性平會，而非完全歸責於委外之調查小組。然萬芳高中性平會既負有最終決議之法定職責，即應本於專業與法治精神進行實質審查，自難僅以「調查小組之結論」作為推諉、卸責之理由。

(八)另查，本案嚴重凸顯萬芳高中性平會及申復審議機制失職。該校性平會成員及相關審議人員，形式上雖多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至高階之法定資格，且於處理過程中，已獲主管機關明確函示增補並釐清系爭關鍵事證之法律適用，詎料竟集體流於形式、虛應故事，未能於校內審議程序中發揮實質之專業把關與自我糾錯功能，任令悖離事實且有適法性重大瑕疵之調查結論照案通過，顯有嚴重怠失。為此，教育部主管機關允宜澈底檢討現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與專業人才庫之審查汰除機制，以期實質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核心權益，切實避免專業人才培訓與校內審議機制流於形式與工具化。

(九)綜上，萬芳高中教師劉師涉嫌於114年間對A生實施數位性剝削，經臺北地院一審判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經查，萬芳高中接獲陳情後雖進行通報調查，然其首份調查報告漏未審

酌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竟做出不構成性騷擾之悖離事實結論，且獲該校性平會照案通過；嗣經家長申復、主管機關函請說明，該校仍執陳詞、敷衍塞責，直至臺北市政府性平會逕依職權調查，始導正認定本案確構成違反性別專業倫理行為。本案凸顯萬芳高中性平會及申復機制嚴重失能，相關成員雖具法定專業資格，卻未能發揮把關與糾錯功能，顯有嚴重怠失。為此，教育部允宜檢視並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強化對「性平三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認知及判斷，並結合個案研討以掌握實務運作，以實質保障被害人權益，避免專業人才庫與審議制度流於形式。

- 二、萬芳高中於114年2月11日因劉師遭檢舉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曾一度調整其兼任研發處試務組長之職務。惟該校竟於同年8月1日起再度聘任劉師擔任該行政職，此後無論是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調查成立校園性別事件、同年9月24日該校校事會議決議劉師記過1次，乃至同年12月該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將劉師記1大過及記過1次之處分，甚至遲至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後，該校均未再調整劉師職務。此舉與114年2月最初之處置顯然相互矛盾，形同在校園內形塑偏袒、庇護行為人之不當情狀；此外，萬芳高中雖以「未知悉第二位受害者」為由，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交由該校性平會決議是否辦理普查，然該校因未即時處置劉師之不適任職務，任其掌握校園行政資源及權力，實已造就結構性的校園性別不友善氛圍，嚴重阻礙潛在受害者之求助意願，自不能以此作為未積極調查之託詞。此等消極作為恐致校園內潛在受害者權益

續遭疏忽，足見該校顯有怠忽辦理之行政違失，對此臺北市府教育局允應積極介入督導，責令該校確實檢討並依法辦理。

(一)依據《CRC》第3條第1項、第12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之意旨，所有關係兒少之事務均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國家與學校負有積極義務維護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環境，並確保潛在受害者無畏懼表達意見與尋求救濟之權利；結合我國《性平法》第12條、第21條、第25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負有建構安全、性別平等學習環境與採取必要職務隔離措施之法定義務，以阻絕行為人利用行政職務或校園權力不對等關係形成結構性阻礙，且依教育部「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⁸，學校應本於主動保護義務評估是否提請性平會決議辦理普查，不得以未知悉其他受害者為由消極怠於履行政審議義務；再者，依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與監督法制，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人事任用及行政作為，負有最高適法性與適當性之督導職權，倘學校於事件調查、懲處及司法審判期間，未能即時落實不適任職務之處置或裁量流於矛盾，主管機關即應積極介入督導、責令確實檢討並依法辦理，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防護網之有效運作。

(二)查萬芳高中性平會於114年2月6日受理本案後，即決議採取避免師生接觸、調整相關職務及管理措施等保護作為，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與支持服務。另依該校提供之差勤資料，劉師自114年2月6日起

⁸ 115年2月11日版。

至同年3月17日止（除春節年假外），均以休假、病假及補休等方式請假，期間未實際進入校園。此外，該校於同年2月11日，因劉師遭檢舉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曾由該校研發處賴主任簽辦、校長決行，調整其兼任研發處試務組長之職務（如下圖所示）。爰此，該校當時確有依前開相關法規採取保護被害人及因應後續調查之措施，將劉師職務調整為專任教師（免兼行政職），且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先予敘明。

（三）惟查，縱本案前經該校性平會一度決議不成立（致劉師申請復職），然萬芳高中竟於114年8月1日起再度聘任劉師擔任研發處試務組長職務。此後，歷經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同年9月24日該校校事會議決議以劉師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12點規定⁹予以記過1次處分；同年12月4日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更審酌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調查結果及教育部相關函釋判斷基準，認定劉師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重大」，決議予以記大過1次及記過1次處分；乃至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後，該校校長均遲未對劉師之行政職務採取任何調整或撤換措施。

（四）雖據該校說明，相關職務安排均以避免劉師與A生

⁹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產生直接教學、指導或密切互動關係為原則辦理，並由所屬主管及相關處室持續掌握劉師到校、業務執行情形及校內活動狀況，要求其確實遵守學校所定措施，以避免與A生產生非必要互動或接觸；復於本院詢問時，稱「如擔任一般教師，因為任教班級數多，接觸學生的機會更多，風險更高。考量不讓劉師擔任一般老師，故只能讓他接任行政職務」、「學期中不易調動職務」，並表示研發處和學生教室在不同大樓，有區域上的隔閡等語。惟試務組長之業務既包含「協助辦理學校各項專案計畫」、「辦理各項國際教育相關方案」，及「辦理數位學習實驗班業務」等項目¹⁰，顯然掌握相關行政資源及運用、分配之權力。該校猶以研發處與學生教室分處不同大樓，而認已足避免劉師接觸學生，無視試務組長對學生事務及校務運作具有較一般教師更高之影響力，並非僅憑物理空間區隔即可遏止，更忽略本案即係肇因於劉師握有參與比賽及專題權力之不對等關係。退步言之，如認劉師擔任試務組長期間，可完全避免接觸學生，無異承認該校之隔離及保護措施，已使劉師無法完整履行擔任試務組長之權責，亦徵此一職務安排顯非妥適。

(五)綜上所述，縱該校最終於115年4月17日經性平會審議通過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經臺北市教師審議委員會於同年5月5日審議管制在案，惟回溯上開各該關鍵時點，無論是主管機關認定校園性別事件成立、校內評估專業倫理情節重大，抑或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均已彰顯劉師顯不適任行政職務之

¹⁰ 依據萬芳高中官方網頁，該校試務組長之業務職掌為：協助辦理學校各項專案計畫、辦理各項國際教育相關方案、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數位學習實驗班業務、協助辦理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國際扶輪偏鄉英語線上課業輔導、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有關萬芳高中就本案未辦理校園普查之行政評估妥適性乙節，該校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雖均辯稱，本案通報與調查時間(114年2月至4月)早於教育部115年1月29日函頒之「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且當時調查小組已透過訪談關係人、社政輔導跨網絡合作及隱密性管道滾動式評估等替代措施發掘潛在被害人，並衡酌同儕人際敏感度，為避免標籤化及二次傷害，普查屬調查小組依個案事實之專業判斷，尚難僅因未採全面普查即認有違失。惟按教育部明確函釋，校園普查乃性平事件調查程序之一部，核心權責依法本屬學校性平會，縱使調查小組另有替代考量，亦應詳實載明替代措施之實質內容並提請性平會審議。該校逕以「未知悉第二位受害者」或調查時間在先為由，消極未將「是否辦理普查或採行替代措施」之專業評估實質提交該校性平會進行決議，程序上顯有未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此未善盡《性平法》第40條第1項之適法監督職權，亦有不當。

[illegible]

政職務隔離，任其掌握校園資源與權力，實已在校園內部形塑結構性之性平不友善氛圍。此等環境不信任感嚴重壓抑、阻礙了潛在受害者之求助意願與信任度，導致潛在受害者流於觀望、噤聲。基此，萬芳高中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不能以「事後至今尚無第二位以上被害人聯繫學校」之倒果為因結果，作為先前未將普查評估程序交付性平會審議之託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允應積極介入督導，責令該校確實針對發掘潛在被害人之程序與機制進行檢討。

- (八)綜上，萬芳高中於114年2月11日因劉師遭檢舉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曾一度調整其兼任研發處試務組長之職務。惟該校竟於同年8月1日起再度聘任劉師擔任該行政職，此後無論是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調查成立校園性別事件、同年9月24日該校校事會議決議將劉師記過1次，乃至同年12月該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予劉師記1大過及記過1次之處分，甚至遲至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後，該校均未再調整劉師其職務。此舉與114年2月最初之處置顯然相互矛盾，形同在校園內形塑偏袒、庇護行為人之不當情狀；此外，萬芳高中雖以「未知悉第二位受害者」為由，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普查指引交由該校性平會決議是否辦理普查，然該校因未即時處置劉師之不適任職務、任其掌握校園行政資源及權力，實已造就結構性的校園性別不友善氛圍，嚴重阻礙潛在受害者之求助意願，自不能以此作為未積極調查之託詞。此等消極作為恐致校園內潛在受害者權益續遭疏忽，足見該校顯有怠忽辦理之行政違失，對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允應積極介入督導，責令該校確實檢討並依法辦理。

綜上所述，萬芳高中辦理該校劉師涉犯數位性剝削事件，於第一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審議及申復程序中，喪失專業把關與糾錯功能，不僅首份調查報告漏未審酌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做出悖離事實之結論，且對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虛應故事，顯見該校性平會形同虛設，未能盡到審核、把關功能；又校方於案發後行政處置前後矛盾，在劉師遭調查及懲處期間，竟再度聘任其擔任行政職務，形同在校園內形塑偏袒、庇護之不當情狀，更消極未依教育部普查指引，提請該校性平會評估辦理，以發掘潛在被害人，任令劉師掌握校園行政資源與權力，實已造就結構性的校園性別不友善氛圍，嚴重阻礙潛在受害者之求助意願，消極作為致使潛在被害人權益續遭疏忽，相關處置顯有怠忽，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

紀惠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4 日